

#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

## 关于贯彻落实市住建委关于开展2024年度 北京市城镇房屋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自管房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公司、拆迁人：

为全面掌握东城区城镇房屋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解除危险隐患，合理制定 2024 年度城镇房屋修缮和改造计划，保障房屋住用安全，改善首都房屋住用宜居条件，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北京市城镇房屋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2〕413 号）文件相关要求，我委决定在今冬明春组织本区城镇房屋安全检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2024 年城镇房屋安全检查工作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

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检查、综合治理、确保安全的原则。

## 二、时间安排

2024年度城镇房屋安全检查工作于2023年12月11日开始,2024年2月底前完成房屋安全检查、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

## 三、检查重点

(一)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房屋。城镇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发生过擅自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增加荷载等问题;楼房主要检查承重构件,如承重的钢筋混凝土梁、板、柱及墙,阳台、雨罩的节点;高层玻璃幕墙节点;檐、墙装修装饰物是否牢固;屋面、板缝、卫生间及地下室是否渗漏;中式木结构房屋主要检查承重构件的节点,如柁头、檩头、柱头以及檩的荷载承重部位;糊纸或包镶的柁、檩必须打开检查;加强对登记在册的严重积水区域房屋的检查。

(二)设备检查的重点是电梯、二次供水设备、避雷设施等。

(三)本年度业主来电来信或向市民热线“12345”反映强烈没有解决问题的房屋;如“23.7”暴雨浸水房屋、地下室发生倒灌或受周边倒塌房屋、围墙、护坡侵扰房屋等。

##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

各自管房单位及管理单位要依据本通知精神,组织好查房和抢修队伍建设,组织好对查房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各管房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房屋安全工作计划方案,准备好房屋

安全检查的基础资料，备足安全检查及抢修加固的材料器具，组织好安全检查、抢险抢修及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

## （二）确保检查质量

1. 房屋安全检查率（按建筑面积计算）：直管房屋和标准租私房 100%；自住私房 90% 以上；自管和物业管理 80% 以上。设备检查率：直管 100%；自管和物业管理 80% 以上。

2.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表和检查基础表必须在查房现场如实填写，并由检查人员和记录人员签字。

3. 做好锁门户、拒查拒修户的动员和解释工作，要建立锁门户、拒查户、拒修户台帐，注明原因，要有签字或通知送达后的手续可查，分清责任，并抄报属地街道。

## （三）规范填写统计报表

1. 按照《城镇房屋安全检查统计报表制度》（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网）准确、规范、完整地填写各项基础表和汇总表。

2. 各自管房单位及管理单位将所属房屋严重积水区域清册及楼房完损等级评定记录表、平房完损等级评定记录表中的严重破损房和疑似危险房清册报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严重破损房和疑似危险房清册要有负责人、联系电话。同时认真填写《房屋安全检查报表》（京建房统 1、2、3、6、7 表），汇总后将报表电子版报各部门电子邮箱。

3. 直管房屋管理单位的房屋安全检查汇总表由京诚集团、天街集团汇总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报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自管

房管理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含中直管理局、国管局及首开集团）的房屋安全检查汇总表，及城镇私有平房的安全检查汇总表由房屋管理单位汇总后，于2024年2月20日前报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四）强化管理责任

各管房单位应加强对房屋安全检查人员的安全教育。房屋安全检查过程中要注意爱护住户物品和居室环境；安全检查和抢修加固人员要注意自身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跌落、滑倒、触电及其它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五、联系部门及电话

房屋管理所（单位自管）：

电子邮箱：dcfgjdlgls@163.com

联系人：贾桂吉、杨健 联系电话：84036225、64070874

物业管理科（物业公司）：

电子邮箱：fgjwyk@bjdch.gov.cn

联系人：李琳娜 联系电话：64047711-6117

征收管理科（拆迁人）：

电子邮箱：dcfwzsb@163.com

联系人：蔡雪海 联系电话：64047711-6517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2月6日